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4年11月

- 1日 104年1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19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6日 召開第312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104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7場「2015台北國際旅遊展」，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產業發展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4年11月6日至11月9日執行聯合稽查，本局並派員至商展現場全程駐點，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，發送消費者保護宣導文宣。
- 9日 召開第1209次及第121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2日 召開第636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19日 本局消保官會同市場處、衛生局及環保局就饒河街夜市、寧夏路夜市、延三夜市、大龍街夜市、雙城街夜市、華西街夜市、廣州街夜市、臨江街夜市、景美夜市、士林夜市等10處夜市聯合稽查現切水果業者標示價格情形，並於104年11月19日聯合召開記者會說明查核結果。稽查現切水果業者共48攤次，稽查結果48攤次均確實標價；另除3攤以袋(盒)裝為販售單位之業者無需使用磅秤外，其餘45攤皆設置使用合格磅秤。衛生局亦進行41攤次食品添加物抽驗，查獲1攤(士林市場1樓第12號攤)違法使用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。針對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業者，衛生局已於

104年11月3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8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23日 召開第1211次及第1212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26日 召開第637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本局消保官與體育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建管處及商業處聯合稽查轄內89家公私立健身中心，並於104年11月26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。經查初檢不合格16家，不合格率近2成，其中以極限運動中心內湖店有4項缺失最嚴重。